康保县农业农村局

康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6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通知的公示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现对《2026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予以公示。

我县结合实际上级下达我县项目任务为资金1449万元（含黄城子牧场）。下一步，做好主体核查遴选、任务分解和制定实施方案等工作。

请有意了解具体情况的于2026年9月25日前向我局咨询，联系人：黄仲卿13784556450。

康保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12日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家口市、承德市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我省2026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工作，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河北省2026—2030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省厅制定了《2026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6月26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

2026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国家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在河北省的贯彻落实工作，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河北省2026—2030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结合2026年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6〕37号）精神，“十五五”期间，国家继续在我省实施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范围为康保（含黄城子牧场）、沽源、张北、尚义、赤城、涿鹿、怀来、塞北管理区、察北管理区、围场、丰宁（含鱼儿山牧场）、滦平、兴隆、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等14个县（区）。我省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按照“一揽子”政策实施，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实施草原禁牧、发展草牧业、促进农牧民增收。2026年国家下达我省草原补奖政策资金10048万元。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实施草原补奖政策，提高草牧业发展水平，助力草原生态持续改善。每个项目县（区）至少打造一个0.5万亩以上的饲草生产基地；补奖资金到场户兑付率不低于80%，农牧民对草原补奖政策实施的满意度不低于90%。

三、资金使用方向及补助标准

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主要用于饲草种植加工、草食畜养殖场建设、机械设备购置及智慧化管理系统配备升级等三个方面，重点支持以家庭农（牧）场、农牧民种植（养殖）合作社、专业化饲草种植企业、草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草食畜养殖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主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草牧业。

按照《河北省2026—2030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要求，一年生饲草种植按不高于每年300元/亩给予补奖，多年生饲草在本建设周期内补奖额度不高于500元/亩；饲草种植相关保险补奖标准不超过投保实际保费总额的70%；饲草加工主体新建、扩建饲草加工车间每平方米补奖不高于300元，农机棚、储草棚每平方米补奖不高于200元，晾晒场每平方米补奖不高于150元；草食畜养殖场新建、扩建圈舍每平方米补奖不高于300元，储草棚每平方米补奖不高于200元，青贮窖每立方米补奖不高于150元，污粪池每立方米补奖不高于300元；机械设备购置及智慧化管理系统配备升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的除外），补奖标准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30%；其他建设内容补奖金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50%。单个实施主体的补奖资金每年不超过100万元；除饲草种植外，其他项目在本轮政策实施期内对单个实施主体的补奖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杜绝"垒大户"情况发生。

四、资金安排意见及草原禁牧任务

单位：万元、万亩

县（区）	下达资金数额	草原禁牧面积
康保县（含黄城子牧场）	1449	144.37
沽源县	942	135.48
张北县	1293	108.77
尚义县	586	119.11
赤城县	951	155.26
涿鹿县	322	66.68
怀来县	0	28.97
塞北管理区	206	8.70
察北管理区	258	12.57
围场县	1834	111.79
丰宁县（含鱼儿山牧场）	1519	200.69
滦平县	351	65.75
兴隆县	91	12.51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246	47.31
总　计	10048	1217.96

五、工作机制

（一）编制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区）在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时，要将上年度结转资金与本年度下达资金一并安排，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的遴选方式。实施方案须经市级农业农村、财政、林草部门批复后组织实施，市级批复于2026年7月底前报省农业

农村厅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管理处备案（一式三份）。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补奖资金要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管理，并严格落实“一卡通”管理的相关要求，要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公示，并按程序报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级应及时对县级验收结果进行复核，所复核项目的补奖资金总量不低于下达全市补奖资金总量的10%。严禁超范围列支、挪用、套取或骗取项目资金。要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评价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资金支出进度慢、滚存结余大、低效无效的将酌情减少资金安排。

（三）严格项目实施监管。项目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也可采取分段验收、分批兑付方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草原补奖政策相关要求，切实加强草原补奖政策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做好项目主体遴选、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要强化补奖资金核发与草原禁牧责任落实挂钩机制。

（四）做好信息报送。张家口市、承德市及各项目县（区、场）要加强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明确专人做好信息报送和基础资料搜集整理工作，数据信息要逻辑合理、真实准确。张家口市、承德市要全面总结政策执行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于2026年11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

管理处。

六、保障措施

张家口市、承德市及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河北省2026—2030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明确的责任分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会同本级财政、林草部门共同做好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组织落实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让广大牧民群众充分知晓政策内容，理解和支持政策落实工作。要加强对本地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政策落实人员熟知政策内容、实施方式及项目日常管理要求。要加大技术培训力度，示范推广饲草种植加工先进技术。

联系人：　靳砚召　　联系电话：0311-86256311